



未成年人 刑事判决书的修改与制作 暨少年法庭工作调查

周道鸾 著

WEI CHENG NIAN REN XING SHI PAN JUE SHU DE XIU GAI YU ZHI ZUO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未成年人 刑事判决书的修改与制作 暨少年法庭工作调查

周道鸾 著



www.falvm.com.c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判决书的修改与制作暨少年法庭工作调查 / 周道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 - 7 - 5118 - 0637 - 6

I. ①未… II. ①周…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研究—中国②青少年犯罪—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②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2518 号

未成年人刑事判决书的修改与制作
暨少年法庭工作调查
周道鸾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新新
责任编辑 张新新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399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637-6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最高法院召开纪念少年法庭成立25周年大会



2009年11月3日，最高法院在上海举行了“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25周年纪念大会暨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论坛”。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会上强调努力推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一、最高法院召开纪念少年法庭成立25周年大会



作者与北京、河南少年法庭著名法官尚秀云（左二）、李其宏（左一）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了这一盛会。

二、最高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召开修改未成年人刑事判决书座谈会



为广泛听取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于2008年5月15日在上海召开了《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判决书（修改稿）》征求意见座谈会。作者受委托在会上就“修改稿”作了说明。图为与参加座谈的部分少年法庭法官合影。

三、少年法庭法官培训



为加强少年法庭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2009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最高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在南宁举办了第四期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培训班。作者应邀以“未成年人刑事判决书的修改与制作暨实例评析”为题进行了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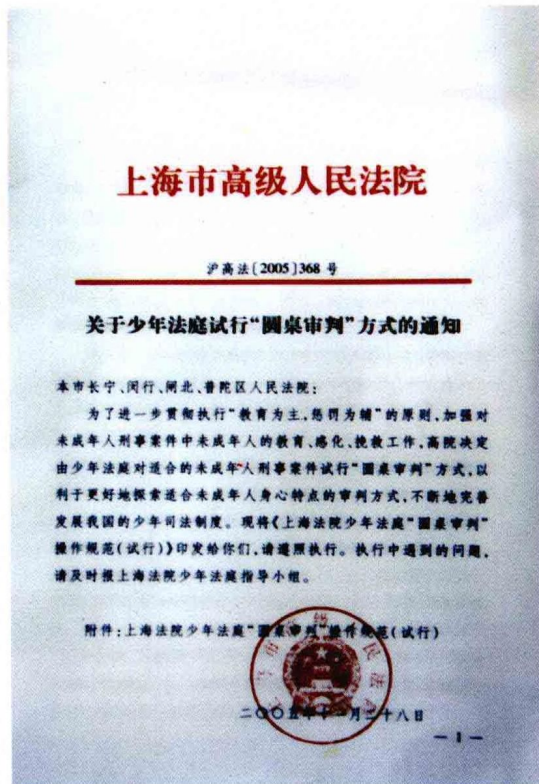
三、少年法庭法官培训



图为培训班现场。(上) 作者给广州法官讲授裁判文书改革。(下)



四、圆桌审判



“圆桌审判”是中国少年法庭制度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U字形法台的设计寓意着对未成年被告人敞开怀抱，向着美好的未来努力前行，充分体现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精神。为探索和推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这一审判方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下发了试行“圆桌审判”方式的通知。

四、圆桌审判



图为中国少年法庭的发源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少年法庭原庭长、著名法官陈建明(左三)采用“圆桌审判”方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四、圆桌审判



图为享誉国内外、被称为“法官妈妈”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著名法官尚秀云(右二)采用“圆桌审判”方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四、圆桌审判



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少年法庭实行“圆桌审判”。

五、在“涉少”审判中充分发挥女陪审员的作用



北京二中院的人民陪审员参与法庭教育，强化“寓教于审”教育效果。

五、在“涉少”审判中充分发挥女陪审员的作用



为充分发挥女陪审员的优势，苏州市吴中区法院组成“爱心妈妈团”，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受到社会好评。此活动被选为“2009年苏州十大新闻之一”。图为“爱心妈妈团”成立并颁发聘书。

六、社会调查（刑事）



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少年法庭在未成年刑事审判中全面推行社会调查员制度。图为社会调查员（右二）出庭并宣读社会调查报告。庭前社会调查是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改革和创新。

六、法庭教育



苏州市平江区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审理未成年被告人抢劫一案时，由两位社会调查员在法庭上宣读了社会调查报告，并接受了控辩双方的询问。

七、社会观护（民事）



广州黄浦区法院少年法庭率先在“涉少”民事审判（主要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费、抚养权、监护权、探望权等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员制度，由法院委托“少年法庭之友”担任社会观护员。通过庭前、庭中、庭后“三段式”工作方式，实现社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